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9-02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3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刘小娟、朱盛琴均已履行股改承诺，即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3月1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小娟	960	960	0.0794%	0.0004%	0.0004%	0
2	朱盛琴	1,440	1,440	0.1191%	0.0005%	0.0005%	0
合计		2,400	2,400	0.1986%	0.1986%	0.000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29,600	0.41%		1,129,600	0.4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2,400	0.02%	-2,400	40,000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6,684	0.01%		36,684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8,684	0.44%	-2,400	1,206,284	0.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1,368,915	99.56%	+2,400	271,371,315	99.5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1,368,915	99.56%	+2,400	271,371,315	99.56%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小娟	0	0.00%	480	0.0002%	960	0.0004%	司法裁定过户
2	朱盛琴	0	0.00%	1,440	0.0005%	1,440	0.0005%	司法裁定过户
	合计	0	0.00%	1,920	0.0007%	2,400	0.000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1月29日	4	876,800	0.32%
2	2014年4月2日	8	15,541,380	5.70%
3	2014年8月5日	5	2,740,000	1.01%
4	2015年4月28日	7	240,000	0.09%
5	2016年1月28日	23	5,549,656	2.04%
6	2016年9月26日	1	860,000	0.31%
7	2017年4月13日	2565	12,165,215	4.46%
8	2017年7月6日	35	735,880	0.27%
9	2017年11月13日	1	61,621,064	22.61%
10	2018年3月5日	148	2,601,316	0.95%

11	2019年3月2日	1	6,090,000	2.23%
----	-----------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